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應經董(理)事會通過。如有董(理)事表示保留或反對意見，公司應將其意見及理由列入該次董(理)事會會議紀錄，連同經董(理)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送各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p> <p>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理)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理)事會會議紀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應經董(理)事會通過。如有董(理)事表示保留或反對意見，公司應將其意見及理由列入該次董(理)事會會議紀錄，連同經董(理)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送各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p> <p>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為使規範一致，將第二項及第三項董事會修正為董(理)事會，第三項董事會議事錄修正為董(理)事會會議紀錄，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五條 銀行及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五億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

一、控制環境：係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控制環境包括誠信與道德價值、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治理監督責任、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董(理)事會與管理階層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

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之先決條件為確立各項目標，並與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目標之適合性。管理階層應考量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以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第五條 銀行及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五億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

一、控制環境：係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控制環境包括之誠信與道德價值、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治理監督責任、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董(理)事會與管理階層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

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之先決條件為確立各項目標，並與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目標之適合性。管理階層應考量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以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為使規範一致，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董事會修正為董(理)事會、監察人修正為監察人(監事會)，酌作文字修正。

<p>三、控制作業：係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控制作業之執行應包括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p> <p>四、資訊與溝通：係蒐集、產生及使用來自內部與外部之攸關、具品質之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並確保資訊在內部與外部之間皆能進行有效溝通。內部控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p> <p>五、監督作業：係進行持續性評估、個別評估或兩者併行，以確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各組成要素是否已經存在及持續運作。持續性評估係不同層級營運過程中之例行評估；個別</p>	<p>業。</p> <p>三、控制作業：係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控制作業之執行應包括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p> <p>四、資訊與溝通：係蒐集、產生及使用來自內部與外部之攸關、具品質之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並確保資訊在內部與外部之間皆能進行有效溝通。內部控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p> <p>五、監督作業：係進行持續性評估、個別評估或兩者併行，以確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各組成要素是否已經存在及持續運作。持續性評估係不同層級營運過程中</p>	
--	--	--

<p>評估係由稽核人員、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董（理）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溝通，並及時改善。</p> <p>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年度營業收入未達新臺幣五億元者之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應符合下列各項原則：</p> <p>一、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董（理）事會應負責核准並定期覆核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且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管理階層應負責執行董（理）事會核定之經營策略與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之內部控制政策及監督其有效性與適切性。</p>	<p>之例行評估；個別評估係由稽核人員、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溝通，並及時改善。</p> <p>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年度營業收入未達新臺幣五億元者之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應符合下列各項原則：</p> <p>一、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董事會應負責核准並定期覆核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且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管理階層應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經營策略與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之內部控制政策及監督其有效性與適</p>	
--	---	--

<p>二、風險辨識與評估： 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須可辨識並持續評估所有對公司目標之達成可能產生負面影響之重大風險。</p> <p>三、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控制活動應是每日整體營運之一部分，應設立完善之控制架構，及訂定各層級之內控程序；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有適當之職務分工，且管理階層及員工不應擔任責任相互衝突之工作。</p> <p>四、資訊與溝通：應保有適切完整之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有關之財務及非財務資訊；資訊應具備可靠性、適時與容易取得之特性，以建立有效之溝通管道。</p> <p>五、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內部控制整體之有效性應予持續監督，營業單位、內部稽核或其他內控人員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均應即時向適當</p>	<p>切性。</p> <p>二、風險辨識與評估： 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須可辨識並持續評估所有對公司目標之達成可能產生負面影響之重大風險。</p> <p>三、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控制活動應是每日整體營運之一部分，應設立完善之控制架構，及訂定各層級之內控程序；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有適當之職務分工，且管理階層及員工不應擔任責任相互衝突之工作。</p> <p>四、資訊與溝通：應保有適切完整之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有關之財務及非財務資訊；資訊應具備可靠性、適時與容易取得之特性，以建立有效之溝通管道。</p> <p>五、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內部控制整體之有效性應予持續監督，營業單位、內部稽核或其他內控人員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p>	
--	--	--

<p>層級報告，若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應向管理階層、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會)報告，並應立即採取改正措施。</p> <p>已依第一項辦理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年度營業收入未達新臺幣五億元者仍應依第一項辦理。</p>	<p>均應即時向適當層級報告，若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應向管理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並應立即採取改正措施。</p> <p>已依第一項辦理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年度營業收入未達新臺幣五億元者仍應依第一項辦理。</p>	
<p>第六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分別按業務性質及規模，依內部牽制原理訂定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與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並適時檢討修訂。</p> <p>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p>	<p>第六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u>涵蓋所有營運活動</u>，並應分別按業務性質及規模，依內部牽制原理訂定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與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並適時檢討修訂。</p> <p>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p>	<p>配合修正第八條內部控制作業規範之處理程序項目，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前條所稱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括：</p> <p>一、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與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資格、招攬</p>	<p>第七條 前條所稱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括：</p> <p>一、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資格、招攬險種、招攬方式、在職訓練、</p>	<p>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處理業務之人員，包括業務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爰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險種、招攬方式、在職訓練、獎懲及權利義務。</p> <p>二、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酬金與承受風險及支給時間之連結考核，招攬品質、招攬糾紛等之管理。</p> <p>三、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代收或代收轉付要保人保險費之作業及管理。</p> <p>四、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之說明及相關資訊揭露。</p> <p>五、廣告、文宣及營業促銷活動之管理。</p> <p>六、瞭解並評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保險需求及適合度之作業。</p> <p>七、確認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作業及管理，包括對特殊案件進行電訪或抽查相關文件。</p> <p>八、招攬後至送件前之檢核機制與簽署作業。</p> <p>九、招攬文件之控管</p>	<p>獎懲及權利義務。</p> <p>二、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酬金與承受風險及支給時間之連結考核，招攬品質、招攬糾紛等之管理。</p> <p>三、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代收或代收轉付要保人保險費之作業及管理。</p> <p>四、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之說明及相關資訊揭露。</p> <p>五、廣告、文宣及營業促銷活動之管理。</p> <p>六、瞭解並評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保險需求及適合度之作業。</p> <p>七、確認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作業及管理，包含對特殊案件進行電訪或抽查相關文件。</p> <p>八、招攬後至送件前之檢核機制與簽署作業。</p> <p>九、招攬文件之控管</p>	
--	---	--

<p>與保存。</p> <p>十、保戶申訴。</p> <p>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前項第七款之規定，於招攬財產保險時，不適用之。</p>	<p>與保存。</p> <p>十、保戶申訴。</p> <p>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前項第七款之規定，於招攬財產保險時，不適用之。</p>	
<p>第八條 第六條所稱內部控制作業規範之處理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關於會計、資訊、個人資料保護、<u>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u>、其他與招攬作業及主管機關核准相關業務之控制作業。</p> <p>二、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保險經紀人公司提供風險規劃、再保險規劃及保險理賠申請服務者，須依其所提供之服務建立適當之處理程序。</p> <p>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提供風險規劃及保險理賠申請服務者，須依其所提供之服務建立適當之處理程序。</p> <p><u>第一項第一款</u>所稱會計之處理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作業程</p>	<p>第八條 第六條所稱內部控制作業規範之處理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關於會計、<u>總務</u>、資訊、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u>各種</u>業務之控制作業。</p> <p>二、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保險經紀人公司提供風險規劃、再保險規劃及保險理賠申請服務者，須依其所提供之服務建立適當之處理程序。</p> <p>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提供風險規劃及保險理賠申請服務者，須依其所提供之服務建立適當之處理程序。</p>	<p>一、原第一項第一款內部控制項目由「會計、總務、資訊、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各種業務」修正為「會計、資訊、個人資料保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其他與招攬作業及主管機關核准相關業務」，理由如下：</p> <p>(一)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司、銀行以招攬或洽訂保險契約為主要業務，其內部控制應以招攬或洽訂保險契約相關作業為規範重點，且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各種業務之控制作業」實務上係業務人員管理、招攬及行銷活動、法令遵循等與招攬相關之作業，為使法規更臻明確爰予修正。</p> <p>(二)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司、銀行辦理經主管</p>

<p>序：</p> <p>一、<u>出納管理：收付款作業程序。</u></p> <p>二、<u>會計管理：帳務處理、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編製作業程序。</u></p>		<p>機關核准之業務亦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如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保險代理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代理核保、理賠業務。</p> <p>二、原第一項所列會計處理程序，經參考現行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公會提供予會員公司參考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循環規範之內容，增列第四項，敘明至少應包括出納管理及會計管理等作業程序。</p>
<p>第九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為達成第三條所定之目標，應配合採行下列措施。但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者，得免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p> <p>一、內部稽核制度：設置稽核人員，負責查核各單位，並定期評估營業單位自行評估辦理績效。</p> <p>二、自行評估制度：由不同單位成員相互查核內部控制</p>	<p>第九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為達成第三條所定之目標，應配合採行下列措施。但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者，得免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p> <p>一、內部稽核制度：設置稽核人員，負責查核各單位，並定期評估營業單位自行評估辦理績效。</p> <p>二、自行評估制度：由不同單位成員相互查核內部控制</p>	<p>參照證券暨期貨市場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於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令公司或銀行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實際執行情形，並由各單位指派主管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負責督導執行，以便及早發現經營缺失並適時予以改正。</p> <p>三、會計師查核制度：<u>於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公司或銀行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u></p> <p>四、法令遵循制度：設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適切檢測各業務經辦人員執行業務是否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p>	<p>實際執行情形，並由各單位指派主管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負責督導執行，以便及早發現經營缺失並適時予以改正。</p> <p>三、會計師查核制度：<u>年度財務報表依規定或已委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者，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u></p> <p>四、法令遵循制度：設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適切檢測各業務經辦人員執行業務是否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p>	
<p>第十二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應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稽核人員，隸屬於董(理)事會，負責稽核業務，其不得兼任與<u>第十三條</u>所定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並至少每年向公司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p> <p><u>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u>稽核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應經董(理)</p>	<p>第十二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應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稽核人員，隸屬於董(理)事會，負責稽核業務，其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並至少每年向公司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p> <p>稽核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並以主管機關指定之</p>	<p>一、本辦法之稽核人員其兼任工作應與其稽核工作不相衝突或牽制之職務為前提，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其稽核工作為第十三條所定之事項範圍。</p> <p>二、為使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於法規適用上與銀行規範一致，爰修正第二項文字及新增第三項內容，明定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稽核之</p>

<p>事會通過，並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p> <p><u>銀行稽核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u></p> <p>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公司應設置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p> <p>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p>	<p>方式申報，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p> <p>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公司應設置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p> <p>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p>	<p>委任、解任或調職部分，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p>
<p>第十三條 稽核人員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應確保公司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其職掌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第七條 招攬事務之查核。</u></p> <p>二、<u>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查核。</u></p> <p>三、負責主管機關派員檢查時之聯繫工作，並提供有關資料及協助檢查工作之進行。</p> <p>四、<u>金融檢查報告管理之查核。</u></p>	<p>第十三條 稽核人員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應確保公司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其職掌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u>現金出納、資產盤點及財務事務之查核。</u></p> <p>二、<u>招攬事務及其他業務之查核。</u></p> <p>三、<u>人事、資訊、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管理事務之查核。</u></p> <p>四、負責主管機關派員檢查時之聯繫工作，並提供有關資</p>	<p>為符實務作業，修正稽核人員之職掌，刪除第一款，並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及增列第四款金融檢查報告管理之查核。</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料及協助檢查工作之進行。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第十九條 稽核人員對主管機關、會計師、稽核人員與自行評估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管理階層、董(理)事會與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查閱，並應列為對各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p> <p>內部稽核報告應交付各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查閱。另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年度內部稽核所見異常缺失，併同改善辦理情形彙送主管機關。但查核發現重大違規或重大異常事項者，應於查核結束日起一個月內將內部稽核報告函送主管機關。</p>	<p>第十九條 稽核人員對主管機關、會計師、稽核人員與自行評估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管理階層、董(理)事會與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查閱，並應列為對各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p> <p>內部稽核報告應交付各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查閱，<u>並提董(理)事會報告</u>，另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年度內部稽核所見異常缺失，併同改善辦理情形彙送主管機關。但查核發現重大違規或重大異常事項者，應於查核結束日起一個月內將內部稽核報告函送主管機關。</p>	<p>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兼營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其稽核報告依現行規定應交付各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查閱，並提董(理)事會報告，參照現行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九條及保險業「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內部稽核報告僅須交付各監察人(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查閱，爰刪除現行內部稽核報告需提董(理)事會報告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p>	<p>第二十三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p>	<p>一、考量「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並未包括銀行兼營之保</p>

<p>情形，由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及相關人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一)，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年四月底以前，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p> <p><u>銀行應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納入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二)。</u></p>	<p>情形，由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及相關人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年四月底以前，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p>	<p>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為使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於法規適用上與銀行規範一致，增訂第二項文字，明定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其保險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併同銀行業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整併為一份出具之。</p> <p>二、增訂附表二，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原附表改為附表一，並刪除銀行相關規範。</p>
<p>第二十四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u>於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令公司或銀行</u>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其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p>	<p>第二十四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u>年度財務報表依規定或已委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u>委託該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其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p> <p><u>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年度財務報表無須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公司或銀行委託會計師辦理其內部控制制度之專案查核。</u></p>	<p>配合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修正第一項文字及刪除第二項。</p>

<p>前項會計師之查核費用由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與會計師自行議定，並由公司或銀行負擔會計師之查核費用。</p>	<p>前項會計師之查核費用由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與會計師自行議定，並由公司或銀行負擔會計師之查核費用。</p>	
<p>第二十七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委託會計師辦理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查核，應於 <u>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u> 內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函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p> <p>主管機關對於查核報告之內容提出詢問時，會計師應詳實提供相關資料與說明。</p>	<p>第二十七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委託會計師辦理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查核，應於 <u>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u> 內出具 <u>上一年度</u> 會計師查核報告函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p> <p>主管機關對於查核報告之內容提出詢問時，會計師應詳實提供相關資料與說明。</p>	<p>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修正，修正第一項文字。</p>

第二十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第二十三條附表一)	現行(附表)	說明
<p>○○(股份)有限公司</p> <p>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p> <p>本公司<u>中華民國</u>○○年○○月○○日至○○年○○月○○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p>	<p>○○(股份)有限公司(銀行)</p> <p>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p> <p>本公司(銀行)<u>民國</u>○○年○○月○○日至○○年○○月○○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公司(銀行)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銀行)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銀行)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銀行)即採取</p>	<p>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區分為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p>

<p>三、(公司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五億元者) 本公司係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 控制環境、二. 風險評估、三. 控制作業、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作業。</p> <p>四、(公司年度營業收入未達新臺幣五億元者) 本公司係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有下列五個原則：一. 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二.</p>	<p>更正之行動。</p> <p>三、(銀行或公司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五億元者) 本公司(銀行)係依據<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 控制環境、二. 風險評估、三. 控制作業、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作業。</p> <p>四、(公司年度營業收入未達新臺幣五億元者) 本公司係依據<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有下列五個原則：一. 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p>	
---	--	--

<p>風險辨識與評估、三. 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p> <p>五、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p> <p>六、本公司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七、（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p> <p>八、（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者） 本聲明書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本法規定</p>	<p>制文化、二. 風險辨識與評估、三. 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p> <p>五、本公司（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p> <p>六、本公司（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七、（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p> <p>八、（公司（銀行）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者） 本聲明書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本法規定之法</p>	
---	--	--

之法律責任。

九、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中華民國○○年○○
月○○日董(理)事會
通過，併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人員： 簽章
法令遵循人員： 簽章

說明事項：

- 一、請公司依年度營業收入擇一選擇第三點或第四點聲明。
- 二、請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屬性擇一選擇第七點或第八點聲明。
- 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司，如未設置稽核人員者，聲明人欄位免稽核人員簽章。

律責任。

九、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銀行)民國○○年
○○月○○日董(理)
事會通過，出席董
(理)事○人中，有○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
同意本聲明書之內
容，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理事主席)： 簽
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人員： 簽章
法令遵循人員： 簽章

說明事項：

- 一、請公司依年度營業收入擇一選擇第三點或第四點聲明。
- 二、請公司(銀行)依據公開發行屬性擇一選擇第七點或第八點聲明。
- 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司，如未設置稽核人員者，聲明人欄位免稽核人員簽章。

修正後(第二十三條附表二)	現行(附表)	說明
<p>○○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一、(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聲明)。</p>	<p>○○(股份)有限公司(銀行)</p> <p>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日期： 年 月 日</p> <p><u>本公司(銀行)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u></p> <p><u>一、本公司(銀行)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銀行)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銀行)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u></p> <p><u>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銀行)即採取更正之行動。</u></p>	<p>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區分為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並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附表聲明書，增列銀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聲明事項。</p>

二、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部分：

(一)本銀行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 控制環境、二. 風險評估、三. 控制作業、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作業。

三、(銀行或公司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五億元者)

本公司(銀行)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 控制環境、二. 風險評估、三. 控制作業、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作業。

四、(公司年度營業收入未達新臺幣五億元者)

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有下列五個原則：一. 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二. 風險辨識與評

<p>(二)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p> <p>(三)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四)（銀行為公開發行公司者）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p> <p>(五)（銀行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者） 本聲明書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本法規定之法律責任。</p>	<p><u>估、三. 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u></p> <p>五、本<u>公司(銀行)</u>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p> <p>六、本<u>公司(銀行)</u>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七、（<u>公司</u>為公開發行公司者）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p> <p>八、（<u>公司(銀行)</u>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者） 本聲明書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本法規定之法律責任。</p>	
--	--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中華民國○○年○○月○○日董(理)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理)事長(主席)：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事項：

請銀行依據公開發行屬性擇一選擇第二點第四款或第五款聲明。

九、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銀行)民國○○年○○月○○日董(理)事會通過，出席董(理)事○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理事主席)：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人員： 簽章

法令遵循人員： 簽章

說明事項：

一、請公司依年度營業收入擇一選擇第三點或第四點聲明。

二、請公司(銀行)依據公開發行屬性擇一選擇第七點或第八點聲明。

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司，如未設置稽核人員者，聲明人欄位免稽核人員簽章。